

記證者而違法營業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分兩類處理，首先就業者停車空間及場地可改善者，將積極輔導協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其次就停車基地空間或法規上之限制，確實無法改善而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該局將勸導業者改作其他用途，若仍持續營業，將以連續稽查取締罰鍰方式要求業者退出停車市場，以確保合法停車場業者之權益。

二、本府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動工興建「臺中市停 3-1 立體停車場」，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外觀裝修中，預計未來將可提供 393 汽車格及 74 機車格，期能提供更多停車空間供民眾停車使用。又為增加路外停車場，將鼓勵停車場業者依本府訂頒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申請獎助設置路外停車場，申請獎助停車場僅需提供 2 年時間供公眾使用，若免費供公眾使用者，其期間可縮短為 1 年，每次獎助最高可達 80 萬元。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2)

翁委員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2)年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後，交通部陸續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等機關共同研議鐵路系統針對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並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面向，分下列 2 階段措施執行：

(一)立即強化措施：

1. 安全人力：鐵路警察已增加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50%以上，台灣高鐵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亦增加安全巡檢密度並特重隱密死角，加強旅客安全宣導，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單位辦理危險品辨識與應變訓練，以及優先辦理兩鐵、三鐵共站車站及各地方主要車站之綜合演練。
2. 安全設備：台灣高鐵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另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
3. 法令及規章：交通部刻修正「鐵路運送規則」中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規定，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

(二)持續檢討措施：

1. 安全人力：交通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優先增補鐵路警察缺額，以期本年底前臺

鐵護車班次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另請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 安全設備：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至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若實施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無執法依據，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交通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 法令及規章：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確保國土安全，協調相關應變體系，行政院設有「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另設 9 個應變組，各應變組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責反恐怖應變計畫之策定，並接受該辦公室之督導，進行模擬、演練。未來有關運輸安全維護之反恐作業，將透過既有機制，由該辦公室持續加強督導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應變聯繫、演習及訓練作業，以因應處理各種突發事件。另行政院當持續督導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各項重大交通設施，強化行政監管與保安機制，並協助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檢討修訂處置作為，包括學習先進國家反恐經驗，加強專業人員培訓與設施、技術更新，以期平時有效防範，變時順利開展處置方案，降低遭受攻擊或破壞之影響。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81）

羅委員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各職業別退休（保險）給付負擔日趨沉重，為整體研修我國各職域之年金制度以為因應，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與考試院合作，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四原則，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持續進行制度之調整與改革，同時將基金運用效率納入檢討、改革，期有效提升各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使各項年金制度之財務更臻健全、完善，以確保全民老年經濟安全。
- 二、為進行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調整年金給付標準、明定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旨在使制度能長遠經營、世代同享，改革過程中不同世代須相互體諒，如僅就新進人員推動新制，難有財務改善成效，且易加劇世代對立問題，故